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「本集團」)
(股份代號：[illegible])

一、會議目的

本公司股東大會(以下簡稱「股東大會」)之召開，係為提供股東(以下簡稱「股東」)與本公司董事會(以下簡稱「董事會」)間之溝通管道，股東大會之運作及股東之權利，悉依本公司章程、股東大會議事規則(以下簡稱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」)及中華民國法令(以下簡稱「法令」)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股東大會之召集

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召集，應由董事會為之，並依法令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，於開會日期前[illegible]日通知各股東。

三、股東之權利

(一) 股東之權利，[illegible]

(二) 股東[illegible]

(ii) 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f [illegible] f [illegible] f [illegible]